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所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03.08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 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至少6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 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修習本所碩士班或校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或計入畢業選修學分,以3學分為限。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

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 特定之基礎課程。
 -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 3. 决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 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 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 1. 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長及院長認定之。

- (四)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五)指導教授應確認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由指導教授依專業判斷對抄襲情形嚴格把關, 並於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簽章以示負責。
- (六)本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符合本所規定:
 -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提送系所時,需一併檢附論文初稿之論文相似度 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定 15%標準。
 - 2. 博士候選人離校手續之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時,需一併繳交論文定稿之論 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簽章,其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超過本所規 定 15%標準。
- (七)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一)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 外,須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參照附件表 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 2. 曾在英語系國家留學、居住、工作兩年(含)以上,英語溝通流利者。
 - (二)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論文2篇(含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E、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須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 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為最低及格標準。
-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一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0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分